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907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347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其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9076	2.4451	9.4625
	(一) 农用地		11.1245	2.4451	8.6794
	其中	耕地	9.0695	1.5679	7.5016
		其中：基本农田	-		
		园地	0.0447		0.0447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052	0.8772	1.1280
		其他土地	0.0051		0.0051
	(二) 建设用地		0.5598		0.5598
(三) 未利用地		0.2233		0.2233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C17-1/01、C18-1/01		10.0234	住宅用地	
	C17-1/01、C18-1/01		1.8842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11.9076		

续

审核意见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合计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1245	2.4451	8.6794	
其中：耕地		9.0695	1.5679	7.501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1245	9.069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李琛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30万/公顷*7.5016=225.048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李琛

# 征收土地方案

(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复兴镇			
	村、社	思源村二、三、八、九、十八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6.6391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0.7903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水浇地	0.0722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0447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280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0051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5598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0.2233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6.090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6.8324		
征地总费用		2611.65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6.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9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25		
	农业安置	5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李琛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复兴镇			
	村、社	思源村二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1.3646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71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0007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续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2.927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4332		
征地总费用		439.585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6.0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6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2		
	农业安置	5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李琛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复兴镇			
	村、社	思源村八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1.5576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0.0213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水浇地	0.0058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0008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53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0002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0.0273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3.399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4172		
征地总费用		510.814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4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李琛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复兴镇		
	村、社		思源村九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3.7169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0.7690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水浇地	0.0664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0439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512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0051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5589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0.1960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9.764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8.9820		
征地总费用		1661.249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63.3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7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9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李琛